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联合体中标的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PPP项目。社会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33年11个月，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29年11个月。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

项目总投资229535万元。(1)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即245907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2)征地拆迁由宝鸡市政府承担。(3)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

该项目的中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50,065,495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4.95%。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金控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至2018年1月4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截止时间,金控资本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远大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备查文件:

金控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在临沂锦沂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宗地编号为2018-06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土地面积为35309平方米。公司拥有临沂锦沂房地开发有限公司45%权益。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126号)的批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基础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6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山东省眉县至太白公路PPP项目。社会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33年11个月,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29年11个月。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

项目总投资229535万元。(1)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即245907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2)征地拆迁由宝鸡市政府承担。(3)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

该项目的中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金岭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山东省眉县至太白公路PPP项目。社会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33年11个月,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29年11个月。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

项目总投资229535万元。(1)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即245907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2)征地拆迁由宝鸡市政府承担。(3)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

该项目的中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0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海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3,963.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置换银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海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3,963.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置换银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海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3,963.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置换银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海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3,963.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置换银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海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3,963.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置换银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说明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海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3,963.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